

「圍標」之內涵

「圍標」，自採購法施行前即存在已久，係指多數有競爭關係之廠商約定，在第三人招標時不參與競投標；或雖參與投標，但其標價必須訂出較內定得標廠商所定單價為高（以低於底價決標時），俾使內定得標廠商得標。圍標之目的在於圍標業者意欲迴避激烈競爭以坐取不法利益，其方式乃業者透過協議、決議或以抽籤等方式決定由那家廠商得標，當然得標廠商會相對給予合作業者一定利益。「圍標」在民、刑法上無相關定義或說明，俗稱「搓圓仔湯」，依其行為態樣，應屬公平交易法（以下簡稱公平法）第七條「聯合行為」所稱：「謂事業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，或限制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等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」。

是以，採購法施行前，圍標行為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公平會）依公平法第七、十四、三十五、四十一條規定處分。工程會與公平會聯合召開有關「公平交易法與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問題」協商會議，會中做成決議：「政府採購法施行後，有關政府採購案件，應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處理」，故有關圍綁及前述之「綁標」行為均適用採購法處理，並以工程

會為主管機關。